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訓導工作計劃辦理

貳、目的：推動導護老師善盡職責維護校內師生安全，維持校內秩序，保障校內安全為目的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導護老師採取輪流方式由高年級級任逐週輪流，依據行事曆週次擔任導護工作。
- 二、每週輪值導護老師應於七時至校播放晨間音樂，巡視校園，維護班級秩序，並處理突發狀況。
- 三、導護輪值結束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給予5小時值班補休。

肆、職責：

※總導護：

- 一、早晨7：00播放晨間音樂並負責校園安全巡視工作。（負責7：00--7：30到校學童之安全）
- 二、維持校內秩序，並負責集會之召集，如課間活動、朝會時之集合，並督導午餐靜息、午餐後洗滌工作秩序之維護。
- 三、擔任導護工作週，下班時間為4:10，不得先行離校，若因事必須先行離校應覓妥代理人。
- 四、隨時糾正學生犯規行為，指導上下學路隊秩序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- 五、處理突發狀況，應依行政程序報校處理。
- 六、協助學生糾察隊執行任務。
- 七、放學路隊之集合、整隊並帶隊至廣場。家長尚未接走之學生，

需妥善照顧管理，並指示等待地點。

七、導護工作移交為每週五第二節下課辦理。

八、訓導組長應善盡協助導護老師工作之職責，隨時處理、支援。

※副導護：

一、協助總導護巡視校園工作。（整潔、秩序之維護）

二、健康操（一、二、五第二節下課）之音樂播放。

三、中午 12：15 巡視午餐廚餘處理情形。

四、詳細填寫學校日誌。

五、協助總導護交通安全維護工作。

六、副導護為總導護因故（公差、事、病假）無法執行勤務時之當然職務代理人。

七、協助校園危機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